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馮競文議員

副主席： 陳榮濂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陳家偉議員

陳麗君議員

蔣世昌議員, MH

何顯明議員

葉志堅議員, MH

劉偉榮議員, JP

李健勤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英標議員, MH

文德全議員

莫嘉嫻議員

伍精民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王國強議員, JP

黃以謙議員

秘書：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李蕙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詠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缺席者： 林健文議員
劉定邦議員
李蓮議員
廖成利議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a) 譚潔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2)1
周彩娥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1
張港洪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尹志威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二(b)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1)

議程二(c) 黃文傑先生 政府產業署產業經理
李鳳儀女士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物業經理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二(d) 張港洪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議程二(e)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二(f)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正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議程三(a)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九龍區樹木及園景)1

議程三(b) 張港洪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三(f)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三(g)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三(h)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三(i)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三(j)	甘錫鴻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三(k)	尹志威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議程四(c)	何淑儀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陳鴻健先生	衛生署藥劑事務部藥劑師

* * *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環境衛生

(a) 籲請改善崇志街環境衛生(食環會文件第 29/06 號)

3.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

4. **民政事務總署譚潔芬女士**表示崇志街在1990年曾列入「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但因外伸露台涉及賠償事宜，最後在回收名單中被剔取。

5. **屋宇署尹志威先生**表示崇志街部份的大廈的僭建物已納入大型清拆行動，會優先獲得處理。該署亦已向僭建物的業主發出清拆令。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雖然崇志街部份是私家路段，該署每日均有提供清掃服務及定期清洗潔淨服務，並於有需要時加強清潔工作。有關崇志街內一些店舖，如廢紙回收店，該署人員在巡視時，會警告有關店舖負責人，切勿於店舖外造成阻塞或構成滋擾的事故，否則會被檢控。

7. **蕭婉嫦議員**促請香港警務處(下簡稱「警務處」)加強在崇志街對違例泊車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另外，她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在該條街道的馬路上加建渠口，疏導污水。同時，她查詢為何政府就位於春田街2至16號後面的僭建物不進行清拆行動。

8.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大部份位於春田街2至16號後面的搭建物上配有在1986年的「環境改善登記號碼」，按照目前的政策，除非搭建物影響工務工程進行或及構成即時危險，否則不會優先進行清拆。

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蕙嫻女士**表示若議員發現有搭建物構成即時危險，可在區議會或委員會上提出。由有關政府部門確實危險程度，再由有關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清拆。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跟進在該條街道的馬路上加建渠口事宜。

(b) 京士柏配水庫範圍內路段衛生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30/06 號)

11. **蔣世昌議員**介紹文件。

12. 回應**李慧琼議員**要求定期清理該處的垃圾，**水務署陳智平先生**表示目前的安排是每個星期會派員工到京士柏配水庫範圍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清除積水及噴灑蚊油。上址路段上的垃圾主要是落葉，由於在不同的季節落葉的數量差異會很大，因此該署會透過每周的定期巡視，按實際的情況，決定清潔的次數，以保持上址環境清潔。該署於6月2日至5日在上址進行了清掃。

13. **陳麗君議員**促請水務署加強清理及打掃工作。**蔣世昌議員**提議水務署與食環署商議，分配清理及打掃工作。**陳榮濂議員**亦查詢水務署是否有外判清潔公司負責清理工作。

14. **尹才榜議員**要求水務署提供一個負責該處清理工作的職員電話，以方便聯絡。

15. **陳智平先生**重申透過每周的定期巡視，而定出清潔的次數，較能切合實際需要。他表示委員如有問題可以直接致電給他(辦公室電話號碼2360 6105)，他會因應情況安排署方的員工或外判承辦商立刻跟進。如有需要，他亦會加強清潔工作。

(c) 忠孝街空置警察宿舍老鼠為患(食環會文件第 31/06 號)

16. **蔣世昌議員**介紹文件。

17. **產業署黃文傑先生**表示該署在 6 月初聯同建築署、食環署及有關議員到何文田忠孝街已空置的警察宿舍進行視察，除在近閘口的公眾地方發現放置了雜物外，該處環境衛生理想亦沒有發現老鼠。視察時在隔鄰私人屋苑「御龍居」入口處側的花床卻發現有死鼠和鼠洞，已督促該屋苑的管理公司立刻跟進，目前情況已有所改善。

18.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李鳳儀女士**表示其公司負責管理何文田忠孝街空置的警察宿舍。目前宿舍住戶已全部遷出，其公司已安排清理雜物，亦有安排定期進行滅鼠和控蚊工作。

19.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已要求「御龍居」的物業管理公司立刻跟進滅鼠工作，並向他們講解滅鼠程序和防鼠措施。

20. **陳麗君議員**希望食環署繼續監察該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滅鼠工作的成效。

21. **蔣世昌議員**查問私人屋苑出現鼠患問題，食環署會怎樣處理。

22. **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會向出現鼠患問題的屋苑講解滅鼠程序和向他們建議防鼠措施，並要求他們立刻跟進滅鼠工作。若該屋苑的情況仍沒有改善，署方可能會向該屋苑提出檢控。他表示會繼續跟進「御龍居」處理滅鼠工作的情況。另外，他指出該署將於本年 7 月份在九龍城區展開第二階段「深化期」的滅鼠運動。

(d) 加強滅蚊，清除雜草廢物(食環會文件第 32/06 號提交)

23. **葉志堅議員**介紹文件。

24.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由於紅磡機利士路與寶其利街交界土地內的木架是用作支撐毗鄰樓宇外牆，該署正與建築署跟進和檢查木架的結構。他表示地政總署的承辦商定期在該處進行清潔及除草等工作，保持環境衛生。

25. **葉志堅議員**促請地政總署盡快處理白蟻問題。

26. **張港洪先生**表示早前巡查未能確實白蟻侵蝕問題，但承諾會繼續巡查和跟進。

(e) 嚴加取締，佔用後巷(食環會文件第 33/06 號提交)

27. **葉志堅議員**介紹文件。

28. **主席**認為食環署未能有效地改善紅磡區內蕪湖街至差館里一帶部分店

舖非法佔用後巷情況。

29.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位於蕪湖街 46-56 號的紅磡大廈側巷，共有 5 個小販攤檔是領有固定的小販攤位牌照，其中一個小販攤位(靠牆攤檔)是經營鐵器工程，該處另有兩間店舖是經營電器維修服務。在巡查中，沒有發現上述小販檔有違規活動，但發現維修工程的店舖將雪櫃及冷氣機等物件非法放置在該側巷內，署方已即時飭令店舖負責人移走該等雜物。

30. **梁英標議員**指出他亦目睹行人因側行被雜物阻礙需要繞道而行，他恐怕雜物阻塞通道亦會觸犯消防規例，因此促請食環署和消防處跟進。

31. **葉志堅議員**認為上址側巷行人眾多，他要求食環署定期巡查該處一帶地方。

32. **李慧琼議員**亦希望食環署彈性地處理每個個案，毋須一定先警告才作檢控。

33. **陳銳祺先生**表示會考慮**李慧琼議員**的意見。

34.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下簡稱「環保署」)**表示該署曾三次巡視上址，均未有發現因燒焊、鋸鐵或噴油等活動造成滋擾，但該署承諾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

35. **主席**指出燒焊活動容易產生火警，而上述店舖附近亦有經營售賣香燭和冥鏹的店舖，一旦有火警發生，情況會更嚴重，她要求食環署加強監管。

(f) 有關馬頭圍區內環境衛生事宜(食環會文件第 34/06 號)

36.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黎正立先生**表示會增加在盛德街休憩處進行的清潔次數，清潔工作包括使用漂白水清洗。

38. **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在本年 5 月 28 日在盛德街附近的行人路進行了一次大清洗行動，署方承諾會加強清洗該行人路和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

39. **莫嘉嫻議員**表示就土瓜灣農圃道近香港青年協會「農圃道青年空間」行人路近石壘位置加設座椅的建議，她諮詢了香港青年協會「農圃道青年空間」負責人、附近的一所幼稚園和私人屋苑「帝庭豪園」的業主立案法團，均沒有表示反對加設座椅，但認為座椅數目不可過多。

40. 由於鄰近的居民並沒有表示反對，**委員**原則上一致通過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下進行這項工程，但在工程進行前需要諮詢有關政府部門。

環境改善

(a) 一棵樹也不能少(食環會文件第 35/06 號)

41.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42.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該署一向重視保育樹木的工作，並承諾如果得到公共設施公司及政府部門確實植樹工作可行，會嘗試在衙前圍道一帶地點安排種植樹木。

43.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表示若發現樹木受損或枯死，除非情況不容許，署方必定會補種樹木。位於私人屋苑「華苑」門口大樹，該署觀察了一段時間，並證實樹根已枯死，稍後會在該地點再補種樹木。

(b) 關注東擺西置的舊衣回收籠(食環會文件第 36/06 號)

44.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

45. **伍精民議員**表示目前各部門(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未能立刻處理非法回收籠。

46. **何顯明議員**懷疑有很多回收活動是盜用環保和慈善的名義欺騙市民和進行商業活動。他認為社會福利署和環保署應協助確認有關主辦團體的資料是否屬真實。

47. **陳麗君議員**促請政府盡快立例處理非法回收籠的問題。她建議政府向非法回收籠的擁有人徵收罰款，並建議有關部門將巡查和清理非法回收籠的工作外判予承辦商。**王國強議員**和**陳景煌議員**均贊成外判建議。

48. **蔡麗玲議員**贊成政府應訂立新法例即時處理非法回收鐵籠，她亦建議地政總署考慮在短期內暫停批准所有在九龍城區內擺放回收籠的申請。**黃以謙議員**亦認為可以考慮在民政事務局公佈新方案處理非法回收籠的問題前，暫停審批在九龍城區內擺放回收籠的申請。

49.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目前是引用香港法例第二十八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賦予該署的權力處理街道上的回收籠，因此張貼通告的步驟需要由該署職員負責而不能由外判承辦商進行。至於委員提出暫停在九龍城區內擺放回收籠的申請，九龍西區地政處會參考區議會的決定，但請各委員考慮此舉會否影響規範較小的團體所舉行的舊衣回收活動。

50. **陳麗君議員**表示若暫停審批在九龍城區內擺放回收籠的申請，市民便沒有捐贈舊衣的渠道。

51. **李健勤議員**和**文德全議員**亦認為暫停審批在九龍城區內擺放回收籠申請的做法，對合法申請的團體不公平，因此對此建議有保留。
52. **蔣世昌議員**建議由區議會和非牟利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合辦環保回收活動。
53. **梁英標議員**提議在未有新方案前，設立臨時投訴機制，和由地政總署和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清理街道上的非法回收籠。
54. **陳榮濂議員**表示既然有關政府部門正在研究即時處理非法回收籠的方案，他建議應該稍作等待，目前不作任何新安排。
55. **尹才榜議員**促請民政事務局盡快落實處理非法回收籠的方案，並建議將委員提出的意見一併轉交該局考慮。
56. **主席**認為暫停審批在九龍城區內擺放回收籠的申請，不等於有關政府部門可以立刻移走非法回收籠。她總結希望政府應訂立新法例賦予有關執法部門權力在發現非法回收籠時，即時檢走非法回收籠。
5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蕙嫻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已與有關政府部門在本年 5 月進行了跨部門會議，共同研究在現行法例下，立刻取締在街上非法擺放的回收籠的方法，初步已有具體方案時，很快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58.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該處會加強巡查街道，跟進非法擺放的回收籠。

(c) 檢討捉小販指引(食環會文件第 37/06 號)

59. **陳榮濂議員**介紹文件。
60.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制訂的《小販管理行動指引》已包括小販事務隊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必須以小販、行人和他們本身的安全為重。該署已經常訓示隊員要嚴格遵守有關指引。署方會因應需要，檢討有關指引。
61. **葉志堅先生**促請食環署的小販事務管理隊在區內小販擺賣黑點加強巡查，增加阻嚇作用，打擊非法擺賣的小販。他指出紅磡德民街與民兆街交界近「數碼通」公司附近一帶地點經常有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
62. **主席**呼籲議員如發現某處地方有非法擺賣的小販，應立刻通知食環署採取行動。

(d) 請從速改善紅磡碼頭行人通道路面積水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38/06 號)

63.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

64. **委員**備悉路政署已安排平整有關路面及在行人路旁加設排水渠疏導雨水。

(e) 要求改善九龍城道 2 號至四川街交界對出天橋底經常被霸佔的情況(食環會文件第 39/06 號)

65. **李慧琼女士議員**介紹文件。

66.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的清潔承辦商會每天清潔該處的路面，該署亦經常派職員巡視附近一帶地方，如果發現商戶將紙箱、發泡膠箱或其他物件放置在公共地方，包括上述天橋底，破壞環境衛生，會即時向違例商戶發出警告和提出檢控。他報告在過去三個月內，署方共進行了 15 次清理行動和檢控了五名違例人士。最近更加強了巡查和增加了清理行動，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明顯的改善。此外食環署亦有聯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和地政總署等部門在上址進行部門聯合環境清潔行動，改善該處的衛生情況。在有需要時，該署會與上述部門再進行聯合清潔行動。

67. **李慧琼議員**詢問食環署除了即場檢控違例人士，如何防止商戶私下將紙箱和發泡膠箱等雜物棄置在該處。

68. **陳銳祺先生**表示即使棄置雜物的商戶不能當場被發現，但從雜物的類別亦可識認到是附近那一間商戶棄置，該署會對該等商戶作出口頭警告。

69. **文德全議員**建議食環署在進行清理行動前，先警告所有商戶如被發現非法棄置雜物，會被檢控，以收阻嚇之用。

70. **葉志堅議員**和**何顯明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

(f) 要求解決龍崗道菜檔滋擾(食環會文件第 40/06 號)

71. **李健勤議員**介紹文件。

72.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處方定期派警員巡查該處一帶地方，倘若發現菜檔於行人路上擺放構成阻塞貨物，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告票。

73.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經常派職員到上址巡查及進行執法行動，自本年 1 月至今，上址菜檔因非法在舖前行人路擺放貨物，阻塞行人通道已遭食環署合共檢控 11 次。

74. **李健勤議員**促請有關部門加強檢控，打擊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活動。
75. **何顯明議員**認為食環署的檢控數字偏低。他建議警務署和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認為此舉會有較大的阻嚇作用。
76. **陳景煌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跟進這類阻礙行人和滋擾環境衛生的個案。

(g) 要求解決酒吧滋擾(食環會文件第 41/06 號)

77. **李健勤議員**介紹文件。
78.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已向酒吧負責人作出警告，勸喻他們小心處理玻璃酒樽，留意在搬運時避免發出噪音或在日間進行運送玻璃酒樽的工作，避免滋擾附近的居民。
79.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每次收到酒吧噪音的投訴，處方會存有記錄，當酒牌局處理該酒吧的續牌申請諮詢有關部門時會向他們反映。
80. **文德全議員**表示希望警務處能有效地向酒牌局反映酒吧遭投訴的記錄。
81.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當接獲市民對酒吧發出噪音投訴時會進行調查，若情況屬實，會向有關酒吧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要求改善，若在限期屆滿後情況沒有改善會提出檢控。在過去 3 個月內，署方曾向一間位於打鼓嶺道酒吧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
82. **劉偉榮議員**希望政府及有關當局在處理開設酒吧牌照的申請時，盡量避免接納地點位於民居的申請，避免酒吧營運時滋擾附近的居民。
83. **何顯明議員**申報他是酒牌局的委員，他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正研究一套指引列出合適設置酒吧地方的條件。目前，任何人士申請領發新酒牌，都只會獲發為期一年的牌照。當局亦要求新開設的酒吧必須加設隔音板設備，酒吧申請續牌時酒牌局亦會諮詢警務處和環保署的意見。
84. **李健勤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在本年世界盃舉行期間，加強巡查酒吧，勸喻聚集在酒吧內及門外的顧客在深夜時分不要過份喧嘩，以免滋擾鄰近的居民，並向違規人士採取行動。
85. **莫嘉嫻議員**希望有關部門繼續跟進部份酒吧於深夜結束營業時搬運大量酒樽產生噪音的問題。

(h) 跟進隔音板改善道路噪音建議(食環會文件第 42/06 號)

86. **文德全議員**介紹文件。

87.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有關研究為理工大學一個以學術為主的研究。隔音板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該署編制的有關指引和參考資料包括「香港舒緩交通噪音的屏障及建築設計」及「香港舒緩交通噪音的屋宇設計」都載有使用類似設計的實例。他表示加設隔音板以減低噪音的建議並不適用於已建成的樓宇，由於加設的隔音板要承受額外風力，結構上一般並不可行。對於新設計的樓宇在有需要情況下，發展商可以嘗試採用包括這個方法在內的任何合適舒緩措施。

88. **文德全議員**認為加設隔音板對樓宇結構安全造成的影響可作進一步研究。

(i) 深夜拖狗聚集太平道噪音滋擾居民安眠(食環會文件第 43/06 號)

89.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

90.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太平道設有狗廁所及公園設施，所以有較多狗隻聚集。在深夜時分狗隻的吠聲會騷擾居民，警務處亦有接獲這類投訴。他建議食環署在狗廁所附近加設告示牌，向狗主宣傳狗吠聲浪過大產生超乎限度的噪音亦屬違例的訊息。

91.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已安排向該處狗主派發單張，加強宣傳這個訊息。

92. **陳景煌議員**促請警務處在上址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j) 請改善海逸豪園海面的環境(食環會文件第 44/06 號)

93.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

94. **海事處甘錫鴻先生**解釋當局是基於乘客登船和離船安全的考慮因素來編配政府繫泊浮標予九龍灣停泊的客船。此外這些客船因受制於其吃水和總長度而不能繫泊於其他現有的政府繫泊浮標。但處方表示會跟進上址海面上的垃圾，若發現船隻排放過量黑煙，亦會採取相應行動。

95. **鄭明強先生**表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並不適用於船隻機器，而《噪音管制條例》中，對船隻行駛時發出的噪音亦沒有作出特定的管制。

96. **蕭婉嫦議員**希望海事處繼續研究解決方案。

(k) 明安街滴水嚴重(食環會文件第 45/06 號)

97. **主席**介紹文件。

98. **屋宇署尹志威先生**表示寶石大廈已納入 2005 年大型清拆行動，位於 1 字樓核准簷篷上加建的搭建物(小型冷氣機支架除外)是大型行動優先處理的類別，該署將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但位於冷氣機旁的小型簷篷則不屬即時處理清拆的類別。

99.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向該大廈管理處呼籲居民注意冷氣機滴水問題及寄出有關方面的教育單張，提醒冷氣機滴水會被檢控。同時，該署已向有關單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業主在一週內修妥滴水的冷氣機。

100. **葉志堅議員**促請屋宇署盡快跟進寶石大廈外牆的僭建物。

食物安全

(a) 檢討蔬菜監管條例(食環會文件第 46/06 號)

101.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

102.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有一套食物監察機制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查食物，評估食物的風險。因應近期超級市場售賣超出農藥標準的蔬菜事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食環署已會見兩間超級市場的高層管理人員，他們同意採納政府建議引進追查制度，以便尋找農產品包括蔬菜的來源。蔬菜統營處亦已增聘人手，加強監管經其批銷的蔬菜的質素。

103. **伍精民議員**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日後加強抽查和監管蔬菜質素。

104. **主席**建議食環署向市民加強宣傳在烹煮蔬菜前應該徹底清洗蔬菜。

(b) 促請政府立法管制生產及出售「果凍」標準(食環會文件第 47/06 號)

105.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

106.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於數年前已忠告有關的生產商在產品的外包裝上加上進食時須注意的警告標籤，讓進食者提高警覺，免生意外。現時市面上出售的一些杯裝果凍亦已加上警告標籤。繼國內有關當局實施果凍強制性國家標準後，該署亦已再提醒製造商及經銷商、幼稚園、小學及老人院等遵從有關的勸喻。

(c) 加強監管減肥藥物及相關產品(食環會文件第 48/06 號)

107. **陳榮濂議員**介紹文件。

108. **衛生署何淑儀醫生**表示該署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電視及電台廣播、健康教育刊物、健康教育熱線及互聯網等，提倡市民應透過健康生活模式達致合適的體重。

109. **衛生署陳鴻健先生**指出用作減肥用途的註冊藥物，一般含有「西布曲明」、「芬特明」或「奧利司他」的西藥成份，並指出這些藥物必須在有醫生處方及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方可在藥房售賣。該署會在市面的零售店內抽樣購買減肥健康食品的樣本進行化驗，一旦發現有減肥健康食品含有西藥，會立刻要求商號即時回收產品及進行調查，若發現有不法商人違犯法例，會作出檢控。同樣，該署亦有突擊巡查纖體美容中心有否使用未經註冊的西藥或非法使用西藥。另外，該署亦有去信纖體美容中心介紹有關藥物的知識，和提醒他們不要供應不明來歷的產品，以及不能供應未經註冊的藥物。

110. 回應**陳榮濂議員**詢問有關「健康城市」的資料。**何淑儀醫生**回應表示健康城市運動自 1986 年由世界衛生組織正式推出後，參與城市的數目迅速增加，擴及全球 7000 多個城市。於 1997 年首個香港的健康城市計劃在將軍澳展開。該署扮演倡導者的角色，催化地區協作，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推動健康城市計劃。

(d) 加強監管魚生食物之處理(食環會文件第 49/06 號)

111. **陳榮濂議員**介紹文件。

112.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現時未有禁止使用一氧化碳作食物加工助劑，不過該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一向有提醒食物入口商，在安排進口魚生到香港時，需索取出口國家或地方的衛生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確保進口魚生適宜供人類食用。署方亦透過恆常的食物監察機制，抽取市面上魚生樣本作微生物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

前議事項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席上文件第8號)

11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蕙嫻女士**請委員省覽前議事項進展報告。

114.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自上次食環會會議(2006 年 6 月 8 日)後至今在九龍城區內共拆去 52 條非法懸掛在街道上的橫額。

11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部門報告

(a) 2006/07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度報告(食環會文件第52/06號)

11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吳詠雯女士**請委員省覽 2006/07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117. 就上述報告內的附件《2006年5月22日實地視察報告》中第5項「崇安街(半島廣場與富恆工業大廈交界掘頭路)設置大型花盆」的工程建議，**主席**認為在解決垃圾堆積的問題上，建築梯級較設置花盆更為合適。**葉志堅議員**指出首先要查核上址的地權才能考慮是否進行工程。

1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報告內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

(b) 二零零六年九龍城區深化期滅鼠運動(食環會文件第50/06號)

119. **陳銳祺先生**報告已於本年1月初完成第一階段「推廣期」的滅鼠運動，為滅鼠成效得以持久，該署計劃在7月10日至8月5日期間展開第二階段「深化期」的滅鼠運動，主要針對區內食肆及後巷範圍地方。

1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九龍城區「社區清潔指數」(二零零六年五月份)(食環會文件第53/06號)

121. **李蕙嫻女士**請委員省覽九龍城區「社區清潔指數」(二零零六年五月份)文件。

1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散會時間

123.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在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124. 本會議記錄於2006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9月